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7月23日下午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由监事会主席于2012年7月12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及会议参加人发出。

公司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吴芳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青主持，其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决定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短期融资券，目的是用于加快公司研发项目产品化进程，延伸公司产业链，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资金的需求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